

38.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新) (27 席)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¹

產生方式	席位	細節
經提名產生的委員 (第 6A 條)	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以下團體各提名 1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2.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3.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4. 中山市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5. 惠州市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6. 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中國香港)廈門代表處 7.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 8.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天津 9.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 10.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浙江 11.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 12.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福建 13.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西 14.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四川 15.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武漢 16.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遼寧 17.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山東 18. 香港專業人士(北京)協會 19. 上海香港聯會 20. 廣州市天河區港澳青年創業服務中心 21. 香港內地經貿協會 22. 深圳市前海香港商會 23. 重慶海外聯誼會—在渝港澳企業家分會 24. 福建省僑商聯合會 25. 惠州仲愷高新區港澳青年創新創業聯合會 26. 廣州花都區在花港人聯誼會 27. 佛山禪城區港人交流會

¹ 節錄自《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如有出入，概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為準。